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陳瑤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7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9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、修正總說明及  
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(12156895\_1093091793\_1\_ATTACH1.odt、  
12156895\_1093091793\_1\_ATTACH2.odt、12156895\_1093091793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  
補充規定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  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補充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  
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科室業務／中等教  
育科／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項下，請逕行查閱並下載  
運用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填報作業，系  
統流水號為1090500J0020，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  
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  
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1015



\*MTAA1096008653\*